

邊副署長子樹：第 3 案和第 4 案一樣……

主席：第 4 案還寫到財政部，我們是內政委員會，請財政部辦理有點奇怪。

邊副署長子樹：我們建議第 3 案、第 4 案併案，由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開會討論，不要開公聽會。

主席：我們是內政委員會，是不是就改成建請？

李委員俊侶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3 案、第 4 案都改為建請主管機關處理就好。第 3 案、第 4 案提到兩個月時間，但第 1 案、第 2 案卻都是三個月，是否整合一下，一併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？

主席：這應該不影響，因為有的要辦公聽會，所以並不影響，只要能早點做就好。你們兩個月應該 OK 吧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我們還是建議改為三個月。

主席：左三月右三月，這樣會很麻煩。

邊副署長子樹：但尤委員的提案幾乎大部分都是三個月。

主席：為什麼不把三個月的改成兩個月？

邊副署長子樹：我們需要時間研議。

主席：第 3 案、第 4 案修正為三個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。

許署長文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可否第 5 案、第 6 案一併處理？其實第 5 案與第 6 案有點重複，這次送到大院審議的都更條例已經考量到這些問題，只待大院審議通過後落實。至於土徵條例，101 年業經大院修正通過並公告落實，故建議第 5 案撤案，維持第 6 案的市地重劃，而地政司會研擬相關條文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Kolas Yotaka 委員：（在席位上）我代替尤委員講一下話，尤委員並不希望撤案，希望地政司能針對這問題……

主席：我沒有意見。尤委員還在院內嗎？

李委員俊侶：（在席位上）在質詢，過不來。

許署長文龍：但土徵條例已經到位了，而都更條例其實也到位了，只待院裡面審查而已，現在問題在市地重劃，這部分我們同意。

主席：即使到位，但尤委員再提也沒關係，反正都到位了，並不重複！他可以表示他的意見。

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。

王司長靚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6 案有關市地重劃問題確實可以做檢討，因為確實有人反應為何半數就可以核准實施？只是提案中尚提到平均地權條例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，共涉及三個相關法規。尤委員希望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，是否可以修正為：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，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，並研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，以強化民眾權益保障。我們一定會在三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檢討相關法規。